

# 《平安花柳錄》中的代詞初探

李 玉

## A Study of Pronouns in *Hei An Ka Ryuu Roku*

LI Yu

*Hei An Ka Ryuu Roku* is one of the early Japanese dramas written in Chinese during the Edo period. It was written in about 1736, and mainly written in the vernacular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to some extent, reflects the appearance of Chinese language that Japan came into contact with during the Edo period. In addition, its corpus is rich, so it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o study modern Chinese, and it is of great academic significance to study it systematically. In this paper, the pronouns of *Hei An Ka Ryuu Roku* are selecte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are divided into personal pronouns, demonstrative pronouns and interrogative pronouns. Then the usage of each pronoun is measured, described and analyzed in a comprehensive, specific and detailed way. This paper combines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with qualitative analysis, uses the method of list statistics to quantify and explain, and gives 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the complete picture of the pronoun system an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pronoun in its usage and distribution in *Hei An Ka Ryuu Roku*.

Keywords: *Hei An Ka Ryuu Roku*, Vernacular, Pronoun, Personal Pronoun, Demonstrative Pronoun

キーワード：平安花柳錄、白話、代詞、人称代名詞、指示代名詞

### 引言

享保十三年（1728年）刊行的擊鉦先生著《豔詞兩巴厄言》被人們視為灑落本小說的鼻祖。而江戶的正德・享保時期（1711~1736年）被人們稱為日本唐話學的濫觴時代（長崎-江戶-上方）。這一時期間世的《豔詞兩巴厄言》作為早期漢文小說，使用的是傳統的文言文體，白話體的使用並不顯著。換言之，在當時，唐話作為一門新興學問，還未滲透到漢文學者的文學作品的創作中。《豔詞兩巴厄言》出版八年後，唐話學盛行，《平安花柳錄》問世了。作品中的白話流利純熟，有極大的研究價值。

## 一 《平安花柳録》簡要介紹

要窩先生選・快活道人編纂的《平安花柳録》為抄本一冊。中村幸彦在「日本人作白話文の解説」一文中曾提到此書應該是成立於元文年間(1736)的作品<sup>1)</sup>。作者的真實身份不詳。現存各種抄本。既有無訓譯的，也有像「灑落本大成」第一卷所收錄那樣附有訓譯和返點的版本。本文討論的版本是1978年由中央公論社出版發行、以水野稔為代表編著的「灑落本大成」第一卷收錄的抄本照片版。關於《平安花柳録》的解題，在「灑落本大成」第一卷中有詳細記載，在此就不贅述了。

小說介紹了「傾城」、「白人」、「山眾」、「契短」、「桑下」、「比丘尼」等各類遊女的營生方式。時而會對她們的遭遇唏噓不已，時而會因她們的乖戾行為而憤懣，表達了作者對遊女的複雜情感。眾多情節因他生動形象的描寫變得詼諧幽默又意味深長。例如，描寫「桑下」時，講述了僧侶和桑下的故事。僧侶和同一桑下行過兩次房事後，堅決不肯再和她行第三次房事。桑下心中不解，向他問起原因，他便說道：「你不知僧家法戒，桑下不三宿」。在這一情節中，作者巧用雙關語，使故事變得風趣又耐人尋味。

青木正兒先生在論及中國戲曲小說在江戶時期的流行狀況時，指出，其流行可以劃分為三個時期<sup>2)</sup>：第一時期，元祿以前。(1688 康熙27年)在當時日本依舊是以中國文言小說為主流。例如《遊仙窟》等；第二時期，寶永(1704 康熙43年)至寬政(1800 嘉慶5年)。在這段時期，唐話研究日漸興盛，白話小說戲曲也頗受歡迎。其中，寶曆(1751 乾隆16年)至寬政可謂是黃金時期。第三時期，享和(1801 嘉慶6年)，文化(1817 嘉慶22年)以後。這一時期的中國戲曲小說雖然在初期還保持著第二時期的繁榮景象，但後來，中國小說風潮逐漸衰退。唐話學習反而不及第二時期<sup>3)</sup>。

本文的研究對象《平安花柳録》成書於中國白話小說在日本興起之時。它順應唐話學的潮流，作為前衛的白話體小說，是難得的佳作。那麼，《平安花柳録》到底有著怎樣的特點呢？下麵，筆者將以代詞為例，探討《平安花柳録》中的語言特點。

本文選取《平安花柳録》代詞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代詞在古代漢語語法中很有特色，其演變軌跡較為清晰，語法、語用功能具有多樣性。與同一時期的漢文灑落本著作相比，《平安花柳録》代詞自有其特色，如人稱代詞複數詞尾有兩種形式「每」和「們」，以及「每」在作人稱代詞複數詞綴時出現「我十名詞十每」的形式。

我們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可以採用「三分法」來研究《平安花柳録》中的代詞。即可以把《平安花柳録》中出現的代詞可以劃分為三大類：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在三大類的基礎上再劃分出更為細緻的小類：人稱代詞又劃分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反身、旁稱；指示代詞細分出近指代詞、遠指代詞、遍指代詞。疑問代詞也劃分出「怎」字、「那」字系列。

下麵，我們首先來討論人稱代詞。

1) 中村幸彦「日本人作白話文の解説」(《中村幸彦著述集》第七卷《近世比較文學考》，中央公論社，1984年3月)，52-256頁。

2) 石崎又造《近世日本における支那俗語文學史》(清水弘文堂，1940年10月)，3-4頁。

3) 王佳璐《論江戶——明治期的日本漢文小說——從文學、語學兩方面出發》(大東文化大學，2011年3月)，82-83頁

## 二 人稱代詞

### 1 第一人稱代詞

第一人稱代詞指說話人一方。

《平安花柳錄》中出現的第一人稱代詞共 6 個：「我」、「奴」、「奴家」、「我們」、「我每」、「我下賤每」。這些代詞出現頻率不盡相同，如「我」出現次數多，「奴」「我每」等出現次數比較少。

表 1 《平安花柳錄》第一人稱代詞使用頻率統計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我	51	83.6%
奴	1	1.6%
奴家	6	9.8%
我們	1	1.6%
我下賤每	1	1.6%
我每	1	1.6%

#### ①我

打開《說文解字》，我們會發現：「我，古殺字。」這就說明，「我」的本義是兵器，是後來被借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

在《平安花柳錄》中，「我」共有 48 例，可作主語、定語、賓語和兼語，與現代漢語中的「我」用法基本一致。

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 (1) 作主語，例如：

1. 不多時和尚走來認大路上。只顧走。桑下看那箇光景。尋思和尚錯了街頭。便走近和尚身邊說道。好笑和尚錯走了那處。我在這裏等你。
2. 桑下說和尚不要胡說。你連兩箇夜吃過。我知悉了你的本事。難道今夜猛看得法門禁戒弄不得不成。僧家答道。你不知僧家法戒。桑下不三宿。所以二夜弄你不妨。不得弄三夜。你不要埋怨我。說罷便走去。
3. 那時少年先進淫婦在後廟裏來燒香罷出去外頭。淫婦說多蒙官人淘氣。我要和你一同去田樂。

以上各例中的「我」均在句子中做主語。

#### (2) 作賓語，例如：

1. 那契短元來著急買賣、所以身在樓上心在樓下、忽聽暗號肚裏早歡喜道、樓下有好貨苦厭殺我。屁股間蠢漢子還不丟、兀自抽送哩。起了這一念、面色乍變、眼裏兩個烏珠兒動搖不定把客人早當做畫餅一般。
2. 使了第三夜那桑下早走來堀川。照常處立住。絕不采什麼近前要買的。也不理任他過去。專等和尚來尋我。切要差池不來。

以上例子中「我」都是做動詞的賓語。

(3) 作定語，例如：

1. 淫婦道正是官人所謂的偶有一樁纏我事。所以我單單來廟裏要許願。卻遭了這樣人堆裏受苦。千萬你可憫奴家。假做我的丈夫模樣。帶我走進廟頭。

2. 則個少年歡喜。故意做推託道。女中也說得有理。我也要那樣做護送你。但我的今日有些事務要早回辨置。所以這處住腳不得。淫婦道我的良家女兒被他張三李四調戲玷汗我身這怎生做好。因嘆幾口氣。愁絕不過。少年看見一來相思他。二來乃憐見他。隨即不管好歹十分準肯他的說道。女中休要愁心。我且準你罷了。

3. 那將上樓時。火車出來道。官人脫下腰刀。權寄在我家囉。

「我」作定語的例子有很多，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我+名詞」，例如「纏我事」中的「我」和「我家」中的「我」，第二類是「我+的+名詞」，例如「我的丈夫」中的「我」就是如此。

(4) 作兼語

1. 淫婦準照物件多寡輕重。卻做弄毬的度數。到此一箇淫婦做三項事。或假說我有喜權且要墮下胎。而其實沒有喜。或假說爹娘患癥多用參附藥方。我要借送些金銀。酬謝醫生。或假說我失手破碎了主人家濃茶碗。主人發惱大罵當下要打死我。幸感蒙夫人苦口勸解他。權且恕免了我。因要我認出十兩金子賠還。

例句中的「我」既是動詞「要」的賓語又是「認出」的主語。

(5) 特殊用法，例如：

1. 店上有的茶爐茶罐茶碗碟兒各自動搖。你撞我磕互相，那時若有後來的客人坐在茶榻畔。看了般光景。便猜著樓上有人弄事入濃的。只契短兒沒工夫。不得下出來了。我每落得在店上。且慢慢等候他了。

在上面例句中，出現了「你」「我」對舉的形式。對舉的「你」、「我」並不代表具體的某一個人，而是代表店裏的茶壺茶罐等，描繪店裏的整體情況，形成一種對比，使語言表達更具有感染力。

②奴

「奴」多用作年輕女子的自稱，表示謙稱。在《平安花柳錄》中，「奴」出現1次，用作定語，如下：

1. 雖然奴身嫁與丈夫了。我的骨肉便丈夫的骨肉。全不由我的。不可以不教你知。千萬丈夫可憐見奴家。贊助一兩二步金。

③奴家

「奴家」也是古代女子或婦人的自稱。《敦煌變文集·破魔變文》等均有相關記載。在《平安花柳錄》中，「奴家」用作主語、賓語、定語。

(1) 作主語，例如：

1. 從來，主人家性急的。沒良心的說道。你若是賠還不來時。十鞭當一金。打將起準準打百下鞭一下也不怨你好好定主意。丈夫知道年災月厄。奴家遭場禍事。我一箇女使身上那裏認出得十兩金子。所以有的衣服首飾蓋數裝著拷拷內。典一典。借了五兩金子。又托夷川街媒婆。預定後年典身錢。借了一兩二步。又報知鄉下叔二及六條街姨丈乞憫這遭受苦。贊助一兩。

(2) 作賓語

1. 雖然奴身嫁與丈夫了。我的骨肉便丈夫的骨肉。全不由我的。不可以不教你知。千萬丈夫可憐見奴家。贊助一兩二步金。

「奴家」在例句中是「可憐見」的賓語。

(3) 作定語

1. 若是丈夫消乏那金子認得不來時。無奈他奴家骨肉喫過十三鞭。這也奴家不管。只怕喫打後。奴家的身子做個廢物事。

如上，「奴家」做定語有：「奴家＋名詞」和「奴家＋的＋名詞」兩種形式。

④我們

「我們」作為第一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是由「我」加上表示複數的詞尾「們」構成的。「們」字最早出現在宋代，在《朱子語類》中不勝枚舉。文獻中用「懣、滿、瞞、門、們」來標寫，元代改用「每」。在《平安花柳錄》中，「我們」作賓語，例如：

1. 原來他每養得嬌嫩害怕我們兵家的。

以上句子中的「我們」後「兵家」，「我們」與其同位複指，同時作「害怕」的賓語。

⑤我下賤每

「我下賤每」在文中用於主語，例如：

1. 我下賤每也不料醜陋梳洗自媒幸希尋得君子做定外宅。冊正老婆未可知矣。

和《平安花柳錄》中的其他第一人稱代詞相比稍顯特殊，「我下賤每」是由第一人稱代詞「我」加上「表示人稱的名詞」再加上複數詞綴「每」構成的，表示謙稱。在例句中，「我下賤每」是用於稱呼包括說話者在內的一群體，也從側面反映出說話者對聽話者的謙敬。

⑥我每

「我每」在文中出現一次，用作主語，如下：

1. 店上有的茶爐茶罐茶碗碟兒各自動搖。你撞我磕互相，那時若有後來的客人坐在茶榻畔。看了般光景。便猜著樓上有人弄事入濃的。只契短兒沒工夫。不得下出來了。我每落得在店上。且慢慢等候他了。

## 2 第二人稱代詞

第二人稱代詞指代聽話人一方。

「上古漢語中，第二人稱代詞主要有『汝（女）、爾、乃、戎、若、』6個，其中『汝、女』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中古漢語時期，第二人稱代詞逐漸統一為『爾、汝』，並且從書寫形式和功能用法來看『爾』都開始向『你』轉化。元明以後，在白話作品中『你』幾乎成為第二人稱代詞的唯一形式。」<sup>4)</sup>

4)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384頁

《平安花柳錄》中出現的第二人稱代詞共有 2 個：你、你每，它們的使用頻率見表 2：

表 2 《平安花柳錄》第二人稱代詞使用頻次統計表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你	31	91.2%
你每	3	8.8%

### ①你

第二人稱代詞「你」就是古代的「爾」，是「爾」字在古音裏的保存。「你」的使用不晚於初唐。唐五代時，「你」得以普遍使用，北宋中晚葉，成為第二人稱代詞在口語中的唯一形式。

在《平安花柳錄》中，「你」是第二人稱代詞中使用頻率最高的，共出現了31次，可作主語、定語、賓語和兼語。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1) 作主語，例如：

1. 老都管說忘八你聽適間大官府言語麼。
2. 桑下說和尚不要胡說。你連兩箇夜吃過。我知悉了你的本事。難道今夜猛看得法門禁戒弄不得不成。僧家答道。你不知僧家法戒。桑下不三宿。所以二夜弄你不妨。不得弄三夜。你不要埋怨我。說罷便走去。
3. 丈夫你知道奴家什麼般受苦的。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例句 1 和例句 3 中的「你」都屬於「稱謂詞＋第二人稱代詞『你』」的結構，稱謂詞和「你」之間是同位關係，用於稱呼對話人。這樣的用法既避免了直接用「你」的生硬之感，又表現出說話人的感情色彩。例句 1 中，反映出老都管對忘八的深惡痛絕，而例句 3 中，遊女為了騙取相好的錢財，故意裝出一副可憐樣，以取得對方同情<sup>5)</sup>。

(2) 作賓語，如下：

1. 不多時和尚走來認大路上。只顧走。桑下看那箇光景。尋思和尚錯了街頭。便走近和尚身邊說道。好笑和尚錯走了那處。我在這裏等你。
2. 當下和尚無語推開桑下手越走。桑下追趕說。和尚沒良心。我今夜不曾做娼專等你來我要把箇香氣噴噴的頭茶請和尚吃。和尚道不論你的頭茶頭酒。今夜我不要吃。不是我厭殺你。委實我法門上吃不得。

如上面的例句，「你」在文中作賓語時，都是用作動詞的賓語。

(3) 作定語，如下：

1. 當下和尚無語推開桑下手越走。桑下追趕說。和尚沒良心。我今夜不曾做娼專等你來我要把箇香氣噴噴的頭茶請和尚吃。和尚道不論你的頭茶頭酒。今夜我不要吃。不是我厭殺你。委實我法門上吃不得。
2. 桑下說和尚不要胡說。你連兩箇夜吃過。我知悉了你的本事。難道今夜猛看得法門禁戒弄不得不成。僧家答道。你不知僧家法戒。桑下不三宿。所以二夜弄你不妨。不得弄三夜。你不要埋怨我。說罷便走去。
3. 少年看他美好。早有想思心。答道唐突不妨不是。傷痛你的身子麼。

5)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7年5月6日), 22頁。

以上例句中，「你」都是出現在「你」+「的」的結構中，修飾後面的名詞。

（4）作兼語，如下：

1. 雖然奴身嫁與丈夫了。我的骨肉便丈夫的骨肉。全不由我的。不可以不教你知。千萬丈夫可憐見奴家。贊助一兩二步金。

例句中的「你」既是「教」的動作承受者，也是「知」的動作發出者。

（5）特殊用法

1. 當時兵戈之後士庶人們概是遊俠。隨便你閑侯張飛的本事。一言或不合。瞪目大惱偏袒胸膛臂面打將起來。

2. 其所取樂之事只止這般不嫌醜賤。染患楊梅瘡，吃了吐瀉虐藥。頭爛鼻腐聲啞筋攣遂做廢人。然亦只思自己的分談的。未曾始終想及天鵝肉吃。憑你大名家財主家享得富貴之樂。我家沒些眼熱的念頭。而自己一味地喜歡些少賭錢和些少淫欲。竟以此而終身。（後略）

從上下文語境來看，句中的「你」已無所指代，正如呂叔湘先生所說「去了『他』字意義無損，換成『你』字意思不變，只能說它是虛指了」。

這一用法在近代漢語中已出現，如：

1. 隨你多少也存不的。（《金瓶梅》46回第587頁）

2. 憑他甚麼天大的官司，只是容人使得銀子的去處，怕他則甚？（《醒世恒言》12回第177頁）

由此可見，「憑」或者「隨」+「你」或「他」這一語言形式在明清小說中是很常見的，並且人稱代詞「你」、「他」不再具體指某個人或某些人，而是變成了虛指<sup>6)</sup>。

②你每

《平安花柳錄》中的「你每」都是主語，表示第二人称复数形式。例如：

1. 周防侯坐廳大罵行院每。說道賴皮畜生借過驕奢欺負官府。這該了死罪的。於法度上饒命不得。但你每元來係箇忘八畜生。不足掛口。

2. 你每早早搬移蓋造如此如此不要悞違。

### 3 第三人稱代詞

「第三人稱代詞指代除說話者和聽話者之外的人。眾多學者（呂叔湘、蔣紹愚、王力、郭錫良、向熹、太田辰夫等）認為上古漢語時期，並沒有出現第三人稱代詞，要想表達第三人稱的意思，需要借助於指示代詞。魏晉南北朝時期，由於之前借用的指示代詞的功能和用法的有限性，已不能滿足第三人稱代詞發展的需要，『其』的功能和用法有所擴大。第三人稱代詞發展到近代漢語時期，『他』則成了主流，使用範圍廣，並且功能也在不斷強化。」<sup>7)</sup>

6)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6日），26-27頁。

7) 段穎新《〈清平山堂話本〉代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2017年5月），23頁。

在《平安花柳錄》中，第三人稱代詞共有 5 個：他、他們、其、他每、那每。它們的使用頻率見下表：

表 3 《平安花柳錄》第三人稱代詞使用頻次統計表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其	9	15.8%
他	35	61.4%
他們	1	1.75%
他每	11	19.3%
那每	1	1.75%

### ①其

「其」最早是用作指示代詞的，人稱代詞的用法是後來才出現的。但在先秦時期，這個轉換過程並沒有完成。「其」還用作指示代詞。漢以後，「其」的使用範圍開始擴大，魏晉南北朝時期，「其」作為第三人稱代詞的功能已經基本具備，但是，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其」依舊不能獨立地用作動詞的賓語。「其」因較完善的語法功能得到廣泛應用，但隨著「伊、渠、他」等其他第三人稱代詞的興起，「其」的使用逐漸減少。<sup>8)</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其」共出現了 9 次。

(1) 作定語，例如：

1. 後來原三郎死去。其嫡支派幾箇兒及管家們各自另居立了門戶。
2. 當初開國時分大名旗本一是皆以建功發跡。其人豪傑義氣輕財重名。故此商價大驅轉易買賣流水脫手每日得了利市。又是薄息貫貸。
3. 而其陰賊變詐暗算圈套為桑下皮古寧之所不為。無恥辱沒人氣莫這每甚焉。
4. 二十五日北野廟燒香那日子。淫婦出來買賣。其方術先看著浮氣少年。走近少年身邊。故意做被人挨擠過模樣撞了少年肩背。便十分小心說今日人山人海的我一箇女人家被人挨擠不意唐突了官人。請恕請恕。

(2) 作主語

1. 今王家開國時分法網未密。那傾城家們另外橫肆驕奢大甚。而名妓如吉野野風等。各各建了旗鼓。自標高尚。其和客人相與專使義氣。
2. 其所取樂之事只止這般不嫌醜賤。染患楊梅瘡，吃了吐瀉虐藥。頭爛鼻腐聲啞筋攣遂做廢人。然亦只思自己的分該的。未曾始終想及天鵝肉吃。憑你大名家財主家享得富貴之樂。我家沒些眼熱的念頭。而自己一味地喜歡些少賭錢和些少淫欲。竟以此而終身。
3. 其做娼的一味地張內頭。誘引富貴人家廚下漢及防門漢跟在莊客出來在角落裏悄悄地弄毬了。

通過上述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其」在《平安花柳錄》中，都是代人，領位是「其」的主要位置，偶爾也有作附屬子句的主語。

8) 陳翠珠《漢語人稱代詞考論》(華中師範大學, 2009年3月), 87-88頁。

②他

通常認為，「他」在上古時期就已出現，但是是用作指示代詞。而第三人稱代詞「他」則是後起意義。但這個轉變究竟始於何時，學界還未達成統一意見。學者們的觀點可以分為三類：楊樹達的「宋晉說」；呂叔湘的「齊梁說」；太田辰夫、王力、唐作藩、蔣紹愚、吳福祥、馮春田、郭錫良、梅祖麟等人的「唐代說」。

在《平安花柳錄》中，「他」共出現了35次，可作主語、定語、賓語以及特殊用法。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1）作主語，例如：

1. 若是驚動他時。只怕他回去宮殿弄了舌尖。
2. 主人家那夫人不像主人家暴惡。極慈悲助一兩。況且我平常十分正謹奉事他。所以他歡喜不過在門親家夫人小姐面前屢次稱贊我的正謹。前遭主人家要打時。也勸解了。然主人家再要賠金時。他勸化不得。夜來悄悄地招我僻靜處。說道你遭場禍事。我也十分恫恤你。因我好意把你一兩金子。補貼賠金數。便拿出一兩金把我了。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例句中的「他」不僅可以代指男性，還可以代指女性，也就是說，這時的「他」還沒有出現性別之分。

（2）作賓語，例如：

1. 然那行院每專事酒色的勾當。欺慣了許多頭目吃糧人。曾不知道周防侯早瞅著他切齒已久。依然驕奢了。
2. 那時山眾推下笑靨。十分好意說道活發一律納山失乃請內進來之語。客人不中意時。不保他過去。那山眾只花費幾聲活發一律也。憑你不理設或有。有心客人露出些破綻來時。那山眾起身來伸手縮了客人。橫拽倒扯樓將入去。
3. 客人看了那模樣也掃興起來。待要歇手走去。只可惜費了百來箇銅錢白送他。

（3）作定語

1. 故此有箇客人。見過吉野。能勾不喫他的氣。爬在他的臥床邊。白宿了一宵徹夜嗅得鼾聲。
2. 那桑下立在路旁。看見往來下賤人。先撮口做老鼠聲。便走扯住人衣袖。說骨列曷速胖設。下賤者看他嘴臉中意時。一同走去僻靜處。

和「我」一樣，「他」用作定語時，也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他」+名詞；一種是「他」+「的」+名詞，意義都是「他的」。

（4）兼語

1. 那中居爬上樓稟客人說道小春姐來了。客人道教他個裏來。

例句中的「他」既是「教」的承受者，又是「個裏來」這一動作的發出者。

(5) 特殊用法

「他」用在「被」後表施事，例如：

1. 不像今世的蠢漢。雖是這般人。倘逢了吉野時。被他一句半言說倒嗒然無語。
2. 忽然被他瞞過。把箇十分兇猛氣。早折殺了二三分次後弄得入港時還有許多法術以制勢勝。

③他每

《平安花柳錄》中，「他每」用作主語、賓語，具體使用狀況如下：

(1) 作主語

1. 蓋是官府嚴禁嫖賭。不許私開妓館。所以常常查照時時嚇罵。否則他每借過遮奢不過了。
2. 原來他每養得嬌嫩害怕我們兵家的。
3. 周防侯再駕轎子巡部到晚回府次後照常聽訟發付諸事。曾不問行院每死活。一連過了三十來日。方才盤問起來。也不親自分付。都管胡亂罵口。把行院每整日綁跪在廳堂前露地上。自早到晚或風或雨。兀自跪在不許送飯。不許動身撒尿尿。教他每受了千千萬萬苦。他每只顧皮包枯瘦骨立做了餓鬼一般狀兒。

例句中的「他每」都是回指上文提到的「行院們」。

(2) 作賓語，例如：

1. 若是驚動他時。只怕他回去宮殿弄了舌尖。嚙出幾句鶯聲。喃喃地在皇帝枕邊。說破我欺負他每。
2. 元來周防侯切齒行院。所以差了做耳目的人。悄地探報響動。設計故意做不知覺光景。因此教他每十分遭了禍事。遂趕逐他每發付多少條例。到今永沉地獄。竟沒有出離時幸希。
3. 豐州守欣喜道再得箇好路逕。遂教島原每探訪白人消息。島原每歡喜不過。每日每夜宮川町去打聽動向。或扮做嫖客。茶屋去耍子招喚白人。一面走著同夥人報官拿了他每。無所不至。

(3) 作兼語，例如：

1. 元來周防侯切齒行院。所以差了做耳目的人。悄地探報響動。設計故意做不知覺光景。因此教他每十分遭了禍事。遂趕逐他每發付多少條例。到今永沉地獄。竟沒有出離時幸希。

例句中的「他每」既是「教」的動作承受者，也是「遭」的動作發出者。

④他們

「他們」表示第三人稱複數最早出現在於宋代，「他們」又可寫作「他懣」、「他門」等。在《平安花柳錄》中，「他們」用作動詞的賓語，如下：

1. 餘五十箇插刀人四面圍定。把箇行院每逐個綁將來。幔幕紅傘金紋箱等違制的物件。並轎子都打碎踏破。驅了粉頭們。分付老都管頭目押著他們。先自送府監在牢裏了。

⑤那每

呂叔湘曾提到：

「『們』用於指示代詞『這』、『那』後最早見於宋代，金元時期多見，『們』又寫作『懣』、『每』等。『這

們]、『那們』的意思是『這些人』和『那些人』，實際上等於『他們』，用於指人。』<sup>9)</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就有這麼一例：

1. 那每生意每日早起洗洗面嘴。臉上搽些紅脂磨了牙齒。袖下挾著木箱兩三結朋平安城內外街坊去人家門戶前叫一聲道寬。

以上例句中，用「那每」的形式來指代第三人稱複數，也就是指上文中提到的挨家挨戶做皮肉生意的遊女們。

#### 4 反身代詞

「我們把可以指代某人或事物自身的代詞被稱為反身代詞。反身代詞經歷了『自』（古代漢語）『自己』、『自家』、『自個』（唐的演變過程；宋以後，『自家』的使用逐漸增多，顯得更為普遍；到了明清時期，反而出現了『自己』更加盛行的局面。』<sup>10)</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反身代詞有3個：自、自己、自家。它們的具體統計數據見表4：

表4 《平安花柳錄》反稱代詞使用頻次統計表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自己	5	71.4%
自家	1	14.3%
自	1	14.3%

##### ①自己

太田辰夫指出「自己」唐末五代時已經出現。魏培泉認為「自己」至少在六朝就已經確立了。可以肯定的是：「自己」能在競爭激烈的反身代詞的演變過程中，存活下來，這一事實說明「自己」的用法與「自」、「己」的用法並不完全相同。

在《平安花柳錄》中，「自己」共出現了5次，可作主語、定語和賓語，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1) 作主語，例如：

1. 其所取樂之事只止這般不嫌醜賤。染患楊梅瘡，吃了吐瀉虐藥。頭爛鼻腐聲啞筋攣遂做廢人。然亦只思自己的分談的。未曾始終想及天鵝肉吃。憑你大名家財主家享得富貴之樂。我家沒些眼熱的念頭。而自己一味地喜歡些少賭錢和些少淫欲。竟以此而終身。（後略）

2. 少年聽過目瞪口呆。沈吟了一回。只辨得懷袖間拿出挾袋。將等子來停停稱。有幾星散碎銀貼了數個銅錢。一發算還他。早早走出店外。低頭攢眉自己埋怨自己的道烏悔氣我不曉那箇潑女癩癩的。元來白人一般。和豆腐店做一路。把我遭了這場折壞事。

(2) 作定語，例如：

1. 其所取樂之事只止這般不嫌醜賤。染患楊梅瘡，吃了吐瀉虐藥。頭爛鼻腐聲啞筋攣遂做廢人。然亦只

9) 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1985），66頁

10) 段穎新《〈清平山堂話本〉代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2017年5月），第27頁。

思自己的分該的。未曾始終想及天鵝肉吃。憑你大名家財主家享得富貴之樂。我家沒些眼熱的念頭。而自己一味地喜歡些少賭錢和些少淫欲。竟以此而終身。

(3) 作賓語，例如：

1. 少年聽過目瞪口呆。沈吟了一回。只辨得懷袖間拿出挾袋。將等子來停停稱。有幾星散碎銀貼了數個銅錢。一發算還他。早早走出店外。低頭攢眉自己埋怨自己的道烏悔氣我不曉那箇潑女癩癩的。元來白人一般。和豆腐店做一路。把我遭了這場折壞事。

## ②自家

《敦煌變文》中就已出現「自家」的身影，如：自家身上割些吃，有罪無罪便應知。到了晚唐五代，「自家」使用頻率明顯增加。宋代以後，「自家」的發展日趨成熟。根據呂叔湘先生考察：「自己」曾有三種用法，一用作反身代詞；二用作第一人稱代詞「我」；三用作包括式第一人稱代詞「咱」。

在《平安花柳錄》中，「自家」用作定語。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1. 自家夫人側室只為著生兒子的又是縫補漿洗勾當。

這裏的「自家」作為反身代詞用來複指前文出現的周防侯。

## ③自

「自」具有反身代詞的功能。儘管近代時期，出現了「自己」、「自家」等複合式的反身代詞，「自」的生命力依舊很頑強。王力認為：「『自』字實際上是一個末品代詞……『自』字在古代，永遠在敘述詞前面，就指示借用代詞做一種方式限制，表示那行為只是施於主事者自己，並不影響及於別人或東西。」<sup>11)</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自」作狀語。具體的使用情況如下：

1. 今王家開國時分法網未密。那傾城家們另外橫肆驕奢大甚。而名妓如吉野野風等。各各建了旗鼓。自標高尚。

從上下文語境來看，「自」複指前文出現的人「那傾城家們」，在意義上與「他人」相對，與「自身」同義。

## 5 旁稱代詞

旁稱代詞通常表示無定的人。在《平安花柳錄》中，旁稱代詞有：人家、別箇（別個）。

### ①人家

作定語，例如：

1. 女兒已到十七八歲以後。染黑齒剃眉毛。也縫著袖兒。這平常人家風俗一同的。那白人們卻不相同。

### ②別箇（別個）

1. 次後淫婦看光景怕是露馬腳出。因把丈夫疎遜起來。一月甚似一月。遂求退休。而丈夫還未把休書。

11)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王力文集（第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28頁。

早偷弄別箇漢子。這樣淫婦好不可惡得了。

例句中的「別箇」是泛指代詞，意思就是「別的」。

通過詳盡地整理、考察以及分析《平安花柳錄》中出現的人稱代詞，我們所作的結論如下：

雖然《平安花柳錄》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有「我、我們、奴、奴家」等眾多形式，但「我」出現的次數和使用頻率相較於其他第一人稱代詞遙遙領先。並且在「我」後加上「們、每」等詞尾可以用來表示第一人稱的複數形式。

第二人稱代詞「你」出現的次數最多，使用頻率最高。「你每」是文中出現的唯一一個第二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功能用法和「你」基本一致。

《平安花柳錄》中的第三人稱代詞「他」還沒有男女的區別。「他」的複數形式「他每」、「他們」在文中也有出現，且「他每」出現次數多於「他們」。

《平安花柳錄》中的反身代詞有「自、自己、自家」3個，「自己」的用例最多，且語法功能豐富。

### 三 指示代詞

《平安花柳錄》中的指示代詞分為三類：近指代詞、遠指代詞、遍指代詞。

#### 1 近指代詞

在《平安花柳錄》中，近指代詞有「這、這個、個裏（個裡）、這每、這般、此、之」7個，它們出現的次數和使用的頻率見表5：

表5 《平安花柳錄》近指代詞使用頻次統計表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這	16	57.1%
這般	3	10.8%
這樣	2	7.1%
此	2	7.1%
之	2	7.1%
個裏（個裡）	2	7.1%
這每	1	3.6%

#### ①這

「這」產生於近代漢語早期，到明清時期，其用法已較為成熟。作為指示代詞，「這」可以寫作「者、遮、只」等形式，「這」的語源問題一直是學者們討論的重點，學者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不統一：王力認為「這」來源於指示代詞「之」；在呂叔湘看來「這」來源於「者」；在梅祖麟看來「這」來源於「只者」。對於這些觀點，我們還要做更深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在《平安花柳錄》中，「這」共有16個用例，具體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1) 指示人物、事件、處所、時間、地點等，例如：

1. 這官府乃是霸家奉行所下皆做此開箇飯店。造蓋許多房子高樓。

2. 女兒已到十七八歲以後。染黑齒剃眉毛。也縫著袖兒。這平常人家風俗一同的。那白人們卻不相同。
3. 少年聽著活眼走出去了三箇字便知覺被他騙得動懊惱不疊。然既陷圈套。無有可奈。只得問老婆。你討多少銀子。老婆道腐串五沙盤二十串。這目川的非同平常（後略）
4. 則個少年歡喜。故意做推託道。女中也說得有理。我也要那樣做護送你。但我的今日有些事務要早回辨置。所以這處住腳不得。淫婦道我的良家女兒被他張三李四調戲玷汗我身這怎生做好。因嘆幾口氣。愁絕不過。少年看見一來相思他。二來乃憐見他。隨即不管好歹十分準肯他的說道。女中休要愁心。我且準你罷了。
5. 從來，主人家性急的。沒良心的說道。你若是賠還不來時。十鞭當一金。打將起準準打百下鞭一下也不怨你好好定主意。丈夫知道年災月厄。奴家遭場禍事。我一箇女使身上那裏認出得十兩金子。所以有的衣服首飾蓋數裝著拷拷內。典一典。借了五兩金子。又托夷川街媒婆。預定後年典身錢。借了一兩二步。又報知鄉下叔二及六條街姨丈乞憫這遭受苦。贊助一兩。
6. 周防侯坐廳大罵行院每。說道賴皮畜生借過驕奢欺負官府。這該了死罪的。於法度上饒命不得。但你每元來係箇忘八畜生。不足掛口。  
蓋官府分付島原及茶屋不許客人插刀玩耍。只怕醉後爭鬪殺人。因為客人每脫下刀子寄了火車。而後上樓去隨意吃酒調戲噁嘴而弄毬只止一次不肯弄二次來。這什麼道理。
7. 剩下八個時做娼。送舊迎新、奉陪面生人吃酒、也把搗槌一般硬撐物事弄了穴門、方才送去。弄完又是被面生人攙住從新弄起。你道縱使穴門鐵桶價牢紮也消磨盡。故此山眾們上床多吐一口唾沫、用手捏將去灌進穴門內教十分滑起再用。捏了男子家肉具輕輕扭一扭、淘一淘、次後捏送穴門內、這何意思。但客人要弄時節、肉具硬起恰似惱鞭子一般、好不可怕的利害。所以山眾那樣做好迎待肉具（後略）
8. 城內街上僻靜處人家後房裏弄毬便各到處有那樣的人走動的窩家。叫做金著古藥肚又叫做古殺藥。這也一箇淫婦做兩項事（後略）

以上例句中，「這」都是用於指稱具體的人、事、物、時間和場所。

(2) 「這」+ 數量，如：

1. 今世人宿娼家有二件事項。一件不要花費多。二件務要弄得多。那白人之行於世。蓋為這二件而已。
2. 那契短元來著急買賣、所以身在樓上心在樓下、忽聽暗號肚裏早歡喜道、樓下有好貨苦厭殺我。屁股間蠢漢子還不丟、兀自抽送哩。起了這一念、面色乍變、眼裏兩個烏珠兒動搖不定把客人早當做畫餅一般（略）
3. 客官不要笑話。天下之治亂亦只是這一件最要緊要事情。但凡飲食男女人之大欲。而古今小人犯上作亂其原莫不由此而起焉。而今那小人每守分知足。

以上例句中，都是用「『這』+ 數量」的結構來修飾名詞或動詞，以達到對事物數量或動作行為的動量進行強調。如：例3，根據句中副詞「只是」和說話人語氣來看，作者在抱怨官府在處置遊女時，過於嚴苛，不利於社會穩定<sup>12)</sup>。

12)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6日），26-27頁。

## ②這般

「這般」始見於晚唐五代時期。「這般」作為近指代詞，可以指稱樣態、情狀和程度等。

在《平安花柳錄》中，「這般」共出現了3次，分別被用作狀語和定語：

(1) 作狀語，例如：

1. 其所取樂之事只止這般不嫌醜賤。染患楊梅瘡，吃了吐瀉虐藥。頭爛鼻腐聲啞筋攣遂做廢人。然亦只思自己的分該的。未曾始終想及天鵝肉吃。憑你大名家財主家享得富貴之樂。我家沒些眼熱的念頭。而自己一味地喜歡些少賭錢和些少淫欲。竟以此而終身。

(2) 作定語，例如：

1. 竟不像今世的蠢漢。雖是這般人。倘逢了吉野時。被他一句半言說倒嗒然無語。
2. 白人方言發苦人又喚矢六結木奴。當初沒有這般妓。五十年前始起於三木樹土手町。

## ③這樣

「這樣」大約最早出現在宋代，可以指稱樣態、情狀和程度等。

1. 淫婦道正是官人所謂的偶有一樁纏我事。所以我單單來廟裏要許願。卻遭了這樣人堆裏受苦。千萬你可憫奴家。假做我的丈夫模樣。帶我走進廟頭。

2. 次後淫婦看光景怕是露馬腳出。因把丈夫疎逃起來。一月甚似一月。遂求退休。而丈夫還未把休書。早偷弄別箇漢子。這樣淫婦好不可惡得了。

## ④此

在上古漢語中，「此」就已經產生出現了。在《平安花柳錄》中，「此」共出現了2次，可作賓語：

(1) 作賓語

1. 客官不要笑語。天下之治亂亦只是這一件最要緊要事情。但凡飲食男女人之大欲。而古今小人犯上作亂其原莫不由此而起焉。而今那小人每守分知足。(略)

2. 淫婦準照物件多寡輕重。卻做弄碁的度數。到此一箇淫婦做三項事。或假說我有喜權且要墮下胎。而其實沒有喜。或假說爹娘患癩多用參附藥方。我要借送些金銀。酬謝醫生。或假說我失手破碎了主人家濃茶碗。主人發惱大罵當下要打死我。幸感蒙夫人苦口勸解他。權且恕免了我。因要我認出十兩金子賠還。

## ⑤之

眾所周知，「之」早在甲骨卜辭中就有被用作近指代詞的例子。即使是在代詞系統不斷演變的歷程中，「之」仍具有頑強的生命力，在古漢語中得到了廣泛使用。而近代漢語中，也仍有「之」的身影。

在《平安花柳錄》中，「之」都是用作動詞的賓語。

1. 而傾城們也沒有古時吉野的俠氣。設或有之也今世人不喜觀。
2. 但日本茶屋其實唐山酒樓特以茶為名而已。還有端的茶屋。故此以水茶屋色茶屋呼別之。

## ⑥個裏（個裡）

1. 那中居爬上樓裏客人說道小春姐來了。客人道教他個裏來。

「個裏」和「個裡」是「這裏」的意思。香阪順一先生曾在《白話語彙の研究》<sup>13)</sup>中指出「明末清初時期，南方日常語言、方言。」據奧村佳代子<sup>14)</sup>的考察，「個裏」、「個裡」僅存在於岡島冠山的唐話資料中。並沒有出現在唐通事的唐話資料裏。「個裏」、「個裡」作為岡島資料的獨特性，卻在《平安花柳錄》中出現，我們也可以由此大膽推測作者的真實身份可能與岡島冠山有某種聯繫，當然，這還需要進一步的考證<sup>15)</sup>。

### ⑦這每

1. 而其陰賊變詐暗算圈套為桑下皮古寧之所不為。無恥辱沒人氣莫這每甚焉。

在例句中，「這每」用來指稱程度。筆者認為「這每」應該與指示詞「這麼」同義。「這麼」一詞最早出現在《元曲選》的賓白裏，但是極其罕見<sup>16)</sup>。

## 2 遠指代詞

「遠指代詞的發展演變情況可以梳理出一條線索：由『厥』、『夫』、『其』、『匪』、『彼』（上古漢語）到『那』（初唐時產生、晚唐後普遍使用）。『那』作為遠指代詞在演進過程中有兩個鮮明的特徵：一是在『那』字的基礎上產生出了『那系』複音形式的遠指代詞；二是宋以後，『那』逐漸發展出稱代功能。隨著『那』的普遍使用和語法功能的日臻完善，近代漢語中遠指代詞的體系可以說就基本上形成了。』<sup>17)</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遠指代詞有10個：那、那時、那時分、那般、那樣、那箇（那個）、那裏（那裏）、那處，那個們、那一箇（那一個），它們的使用頻率見表6：

表6 《平安花柳錄》遠指代詞使用頻次統計表

詞項	次數	百分比
那	47	61%
那時	8	11.4%
那時分	1	1.3%
那般	1	1.3%
那樣	3	3.9%
那箇（那個）	10	13%
那裏（那裏）	3	3.9%
那處	1	1.3%
那個們	1	1.3%
那一箇（那一個）	2	2.6%

13) 香阪順一《白話語彙の研究》（光生館，1983年6月20日），56頁

14) 奧村佳代子《江戸時代の唐話に関する基礎研究》（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研究叢刊28，2007年3月3日，關西大學出版部），225頁。

15) 王佳璠《論江戶——明治期的日本漢文小說——從文學、語學兩方面出發》（大東文化大學，2011年3月），92頁

16) 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1985），268頁。

17) 段穎新《〈清平山堂話本〉代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2017年5月），43頁。

①那

「那」可能來源於「若」或是「爾」，這也是學者們爭論的最多的兩個來源。章太炎、呂叔湘、孫錫信等持「若」源說，唐鎖、王力、太田辰夫、吳福祥等持「爾」源說，這個問題到現在也沒有定論，關於“那”的來源還有待與進一步的考察。在初唐，「那」作為遠指代詞來使用就已經存在了，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在語法功能上，「那」從只具有指示功能發展到具有稱代功能也經歷了一段時間。

在《平安花柳錄》中，「那」共出現了47次，具體例子如下：

(1) 指示詞指稱具體的人、事、物、時間、處所等。如：

1. 後來大權下移霸主用事。那天子擁了虛名。奉祀神明。供養佛菩薩。平生詠歌風情句。絕不幹國事。竟是像箇畫餅。
2. 那柳馬場妓館後來移置第六坊西洞院街頭。散散住開了。
3. 那打頭的軍漢耳聰眼明。早聞看著瞅了林子裏。時有個紅白彩幔幕。又有幾個轎子。都紅紫線裝飾又有紅色傘及金紋狹箱。
4. 那天香一般奇楠芬。早吹落在周防侯鼻孔裏。
5. 那時方際肥前州賊起據了島原城。王家發兵殺盡賊夥兩萬人。而那行院青樓從新築牆離在街坊外。
6. 那賀茂川東西對岸有箇石垣町。

②那時分

「那時分」指稱時間。例句如下：

1. 那時分忽然見了那般萃美光景。肚裏喫一驚。

③那時

同「那時分」，也是指示時間。例子如下：

1. 那時山眾推下笑靨。十分好意說道活發一律納山失乃請內進來之語。客人不中意時。不俛他過去。那山眾只花費幾聲活發一律也。憑你不理設或有。有心客人露出些破綻來時。那山眾起身來伸手縮了客人。橫拽倒扯樓將入去。

④那般

「那般」在《平安花柳錄》中用於指稱樣態。

1. 那時分忽然見了那般萃美光景。肚裏喫一驚。

⑤那箇

「那箇」始於唐代，最早見於敦煌變文<sup>18)</sup>。「那箇」在宋以後得到普遍性使用。《平安花柳錄》中，「那箇」用作了狀語、定語。

(1) 作狀語

18) 蔣驥，吳福祥《近代漢語綱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90頁。

1. 那時分忽然見了那般萃美光景。肚裏喫一驚。尋思那箇好生驕奢。

(2) 作定語

1. 周防侯早看那箇光景。急急走了。

2. 不多時和尚走來認大路上。只顧走。桑下看那箇光景。尋思和尚錯了街頭。便走近和尚身邊說道。好笑和尚錯走了那處。我在這裏等你。(略)

3. 那淫婦各各有丈夫。但雖叫丈夫。也不打緊事。只是屢次相逢弄毬罷。那丈夫時買些細絹衣服送他而已。這也委實花代的西東了。所以那箇女婢不曾由他還有紅粉丈夫。皮鞋丈夫。油梳丈夫。那箇幾人買辦諸件物事。關支他用。

4. 那箇呆丈夫被他瞞過詔。假當真。早早回來拿出栲元圈。把箇外套衣服縛做一塊。拿送典鋪裏。借了金子。準準一兩二步贊送淫婦。淫婦歡喜。那時也兩下合歡一回。

5. 而平安城自古佳麗地自然雅致那箇妓女大不同外州的傾城。

6. 那箇原三郎十分興頭。

7. 那箇肉囁也疲倦蔓菁菜一般面色走去了。

8. 少年聽過目瞪口呆。沈吟了一回。只辨得懷袖間拿出挾袋。將等子來停停稱。有幾星散碎銀貼了數個銅錢。一發算還他。早早走出店外。低頭攢眉自己埋怨自己的道烏悔氣我不曉那箇潑女癩癩的。元來白人一般。和豆腐店做一路。把我遭了這場折壞事。

「那個」在以上例句中，分別被用來指稱具體的場景和人物。

⑥那樣

「那樣」在《平安花柳錄》中用作狀語、定語。

(1) 作狀語

1. 剩下八個時做娼。送舊迎新、奉陪面生人吃酒、也把搗槌一般硬撐物事弄了穴門、方才送去。弄完又是被面生人摟住從新弄起。你道縱使穴門鐵桶價牢紮也消磨盡。故此山眾們上床多吐一口唾沫、用手捏將去灌進穴門內教十分滑起再用。捏了男子家肉具輕輕扭一扭、淘一淘、次後捏送穴門內、這何意思。但客人要弄時節、肉具硬起恰似惱韃子一般、好不可怕的利害。所以山眾那樣做好招待肉具 (後略)

2. 看官試思白人買賣那樣急忙那白人怎裏有些厚意滋味。只是務多賣了。

(2) 作定語

1. 城內街上僻靜處人家後房裏弄毬便各到處有那樣的人走動的窩家。叫做金著古藥肚又叫做古殺藥。這也一箇淫婦做兩項事。

⑦那裏 (那裡)

「由遠指代詞『那』和方所詞『裏』構成的遠指代詞『那裏』最早出現在唐代，例如：『大家去那裏向

火？』（《祖堂集》）晚唐五代後，『那裏』的使用逐漸普遍開來。」<sup>19)</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的用法，如下：

(1) 指稱方所

1. 那勾欄對面有賣茶屋架得一連百步許長像箇月臺一般臨街停停分開二十戶。且叫做二十間茶屋。每戶排在茶湯器煮著鹿茶。逐戶一個女人家當了茶爐坐在那裏。當官假做水茶屋模樣。委實賣淫勾當了。

⑧那處

(1) 指稱方所：

1. 不多時和尚走來認大路上。只顧走。桑下看那箇光景。尋思和尚錯了街頭。便走近和尚身邊說道。好笑和尚錯走了那處。我在這裏等你。

⑨那箇們

「那箇們」在《平安花柳錄》中用作主語。

1. 平安城內有箇釣淫婦。那箇們不是別樣的。乃是富貴家女使丫鬟及龜婦每。

⑩那一箇（那一個）

「那一箇」在《平安花柳錄》中作定語。

1. 所以那一箇貧乏的女婢不上兩三年粧得一身好看。時常從了夫人小姐的轎子傍。燒香去各到處廟裏。那往來的許多少年呆子般看他稱贊道呀哪好梅香。那女婬們歡喜思我的臉孔真箇標致美人了。

### 3 遍指代詞

遍指代詞是指稱特定範圍之內所有個體的指示代詞。

《平安花柳錄》中遍指代詞有3個：各自、各、每。

①各自，如：

1. 後來原三郎死去。其嫡支派幾箇兒及管家們各自另居立了門戶。

「各自」在例句中用於稱代人。

②各，如：

1. 平安城外各到處有茶屋。

2. 城內街上僻靜處人家後房裏弄穉便各到處有那樣的人走動的窩家。叫做金著古藥肚又叫做古殺藥。這也一箇淫婦做兩項事（後略）

「各」在《平安花柳錄》中，共出現兩次，都是用於指示處所。

19) 段穎新《〈清平山堂話本〉代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2017年5月），45頁。

③每

《平安花柳錄》中「每」共5例，均是用在時間詞的前面。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每」雖然指的是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個體，但它也強調這些個體的共性<sup>20)</sup>。

1. 當初開國時分大名旗本一是皆以建功發跡。其人豪傑義氣輕財重名。故此商價大驅轉易買賣流水脫手每日得了利市。又是薄息貫貸。
2. 那每生意每日早起洗洗面嘴。臉上搽些紅脂磨了牙齒。袖下挾著木箱兩三結册平安城內外街坊去人家門戶前叫一聲道寬（略）
3. 豐州守欣喜道再得箇好路逕。遂教島原每探訪白人消息。島原每歡喜不過。每日每夜宮川町去打聽動向。或扮做嫖客。茶屋去耍子招喚白人。一面走著同夥人報官拿了他每。無所不至。
4. 有話頭。大德寺一箇僧家們每日晚頭來堀川街儒師並河勘亮處。聽講三體詩。乘夜回去寺裏。有一夜欲火熾起。那屁股間沙彌頭好生發惱竟按捺不得。（略）
5. 那山眾每做買賣。每日塗粉濃濃的假粧嘴臉。坐在門簾裏板床上。

通過調查和系統分析《平安花柳錄》中指示代詞，我們可以看到《平安花柳錄》中近指代詞中的「這」和遠指代詞中的「那」在使用頻率和句法功能上，遠遠超出其他的指示代詞。不單單是「這」、「那」，在「這」、「那」基礎上產生的複音指示代詞也佔據了相當的優勢地位。

#### 四 疑問代詞

疑問代詞是用來詢問人、事物、情狀、處所、時間、數量、原因、方式、目的等的一類代詞。

①那裏

「那裏」作為疑問代詞，最早出現在晚唐五代時期，是由疑問代詞「那」和表示方位的名詞「裏」組合而成的<sup>21)</sup>。而「近代漢語中『那裏』的反詰用法，是從詢問處所的用法發展而來的。在詢問處所到否定處所再到否定行為事理這一過程中，『那裏』的處所含義不斷弱化、虛化以致消失，其功能也隨之發生了重大變化，從詢問處所，經過否定處所的中間過渡階段，最後語法化為一種充分體現說話人強烈主觀情感色彩、表示否定的一種方式和手段」。<sup>22)</sup>

在《平安花柳錄》中，疑問代詞「那裏」就用作了反詰問：

1. 從來，主人家性急的。沒良心的說道。你若是賠還不來時。十鞭當一金。打將起準準打百下鞭一下也不怨你好好定主意。丈夫知道年災月厄。奴家遭場禍事。我一箇女使身上那裏認出得十兩金子。所以有的衣服首飾蓋數裝著拷拷內。典一典。借了五兩金子。又托夷川街媒婆。預定後年典身錢。借了一兩二步。又報知鄉下叔二及六條街姨丈乞憫這遭受苦。贊助一兩。

例句中的「那裏」已無處所意義，而是用在動詞前，表示對「籌到錢」這一行為的否定。

20)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6日），151頁。

21)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163-164頁。

22)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6日），180-181頁。

2. 後來子孫小心守業上納田租不壞家門而已。那裡有祖代暴始賺錢致富的時模樣哩。

「那裏」在例句中用於句首狀語，否定句子所敘述的整個事情<sup>23)</sup>。

### ②那一個

在《平安花柳錄》中，疑問代詞的「那一個」表示反詰問。

1. 當時縉紳黑齒清門那一個敢拗得周防侯。

### ③怎地

「怎」系疑問代詞是在近代漢語中新產生的，形式複雜多樣。元明時期漢語文獻中有「怎生」、「怎」以及「怎」的複合形式「怎麼」、「怎地的」等。對這幾個代詞形式之間的淵源關係，很多學者都曾做過深入研究，但是至今還未達成統一意見。《平安花柳錄》中出現的是「怎」的複合形式之一，「怎地」一詞。這一組合形式，約始於金代，元明時期，多作「怎的」<sup>24)</sup>。在《平安花柳錄》中，「怎地」出現了一次：

#### (1) 反詰問

1. 羽林官也吃了些兒錢糧。穿了撲頭袍袴。走動於天子宮殿內而已。怎地有古代英武的光景哩。

從例句中可以看出，「怎地」用於反詰問，表現出說話人對羽林官的不滿情緒。

## 總結

通過上述論證，我們可以得知，《平安花柳錄》是一本口語化程度較高的話本小說，文本體現出的白話特色十分鮮明。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平安花柳錄》中的代詞既有存古、又有傳承和發展：

(1) 上古和中古漢語以及早期近代漢語的一些代詞在《平安花柳錄》中仍然存在，例如，第三人稱代詞的「其」；指示代詞的「之」。但是這些代詞多出現在特定的語境中，不能真實的反映出江戶時代中日語言接觸的真實面貌，只是變成了歷史遺跡，殘留在文獻中。

(2) 還有一些上古及中古就已出現，在上千年的激烈的代詞競爭過程中，不斷地完善自身，存活至今的代詞。如第一人稱代詞「我」。

(3) 還有一些代詞是產生於近代漢語中，並不斷地發展完善自身，如第二人稱代詞的「你」，第三人稱代詞的「他」，指示代詞「這」和「那」以及在「這、那」基礎上產生的派生代詞，疑問代詞的「那」、「那裏」、「怎地」等，而且這些代詞以及他們的複合形式也是現代漢語的代詞系統的直接來源<sup>25)</sup>。

23)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7年5月6日), 181頁。

24)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0年), 198頁。

25) 張俊閣《明清山東方言代詞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7年5月6日), 244頁。

